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15号

当事人：乌苏市弘虎副食品经营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D0E8A53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210-28号时代天街2号楼1-28、30、3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210-28号时代天街2号楼1-28、30、32号商铺的乌苏市弘虎副食品经营商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向该店经营者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该店经营者张 全程配合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店内的产品宣传活动刚结束，消费者已全部离场，经营者张前进与两名工作人员在店内，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在该店店内左侧墙上悬挂了一张免责声明，内容为：“亿健免责声明本中心是为大家无偿提供以健康为主题的公共场所，所有人都是自愿参加活动。1、如个人出现任何意外情况与本中心无关。2、如与他人发生任何意外情况与本中心无关。3、同意本免责声明者方可入内参与活动。”，该商行以店堂声明的形式减轻甚至免除经营者的责任，限制排除消费者权利，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9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

于2023年12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弘虎副食品经营商行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26日，经营场所面积为135平米，主要从事保健品（蜂胶系列产品）和日用品销售。该店通过发放宣传单的形式邀请消费者进店参与宣传活动，通过播放公司的产品宣传片向消费者介绍店内产品，每天上午两场产品宣传活动，参与活动人员可免费领取蜂胶体验装。下午顾客可在指定时间到店参与该店销售的眼贴的体验活动，也可开展一些合法的娱乐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9月25日从北京农科亿健蜂产品研究院免费领取了一份免责声明，并按公司要求悬挂于店内，声明内容未对消费者进行宣传、讲解，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开展产品宣传及体验活动，以店堂声明的方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赔偿损失等责任，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限制消费者权利。经调查，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来，店内未发生意外情况，销售产品未做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笔录和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事项；

2. 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张 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相符；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1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以店堂声明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介绍销售产品，证明当事人以店堂声明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5. 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11月3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以店堂声明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6. 当事人店内悬挂的免责声明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以店堂声明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1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第（一）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又因当事人经营时间较短，开业仅37天，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

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处 25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